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DMILL GROUP LIMITED

###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83.9百萬港元（2018年：141.1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40.5%；
-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利潤約為4.0百萬港元（2018年：利潤約11.1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64.0%；
- 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800,000,000股（2018年：約800,000,000股）計算之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50港仙（2018年：每股1.39港仙）；及
- 董事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8年：無）。

##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8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b>83,865</b>	141,120
銷售成本		<b>(69,482)</b>	<b>(118,496)</b>
毛利		<b>14,383</b>	22,624
其他收入		<b>60</b>	28
行政開支		<b>(9,449)</b>	(8,275)
融資成本		<b>(379)</b>	(67)
除稅前溢利		<b>4,615</b>	14,310
所得稅開支	5	<b>(592)</b>	<b>(3,215)</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	<b><u>4,023</u></b>	<b><u>11,095</u></b>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港仙）		<b><u>0.50</u></b>	<b><u>1.39</u></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0月31日

	附註	2019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9	686	660
無形資產		184	—
使用權資產		962	—
遞延稅項資產		30	—
按金		<u>32</u>	<u>332</u>
		<b><u>1,894</u></b>	<b><u>992</u></b>
<b>流動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	10	42,772	33,349
合約資產		131,167	124,6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9	1,98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035	13,0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u>20,274</u>	<u>25,778</u>
		<b><u>209,397</u></b>	<b><u>198,738</u></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11	45,899	44,68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5	1,954
應付稅項		6,763	6,141
租賃負債		854	—
銀行借款		<u>21,471</u>	<u>16,291</u>
		<b><u>76,562</u></b>	<b><u>69,073</u></b>

	附註	2019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額		<u>132,835</u>	<u>129,6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4,729</u>	<u>130,65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承擔		69	69
租賃負債		49	—
遞延稅項負債		<u>29</u>	<u>29</u>
		<u>147</u>	<u>98</u>
資產淨值		<u>134,582</u>	<u>130,55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000	8,000
儲備		<u>126,582</u>	<u>122,559</u>
權益總額		<u>134,582</u>	<u>130,559</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5月1日(經審核)	8,000	50,585	10,148	61,826	130,55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4,023</u>	<u>4,023</u>
於2019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u>8,000</u>	<u>50,585</u>	<u>10,148</u>	<u>65,849</u>	<u>134,582</u>
於2018年5月1日(經審核)	8,000	50,585	10,148	42,755	111,48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11,095</u>	<u>11,095</u>
於2018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u>8,000</u>	<u>50,585</u>	<u>10,148</u>	<u>53,850</u>	<u>122,583</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金頁投資有限公司(「金頁」),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股份自2017年4月18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並已於2019年2月14日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一座16樓1603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海鑫工程有限公司(「海鑫工程」)主要為在建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維修消防安全系統以及買賣消防配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致，惟下文附註2.1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2019年5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特徵的預付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動及對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新訂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2.1。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租賃會計處理引入全新或經修訂規定。其就承租人之會計處理引入重大調整，包括移除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差異及規定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與承租人之會計處理相反，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有關該等新訂會計政策之詳情於本附註闡述。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2019年5月1日期初權益結餘之調整（如適用），並按該準則之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未有重列2018年報告期間之比較數字。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或無法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所編製之比較資料作出比較。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繼承評估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並僅就先前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概不重新評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並非識別為租賃之合約。因此，本集團僅就於2019年5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主要影響於下文闡述。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租賃及剩餘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除外）。該等負債按剩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並以承租人截至2019年5月1日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適用於2019年5月1日之租賃負債之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年利率為4.48%。

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按緊接初始應用日期前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因此，於2019年5月1日確認使用權資產約1,560,000港元。

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並按以下各項計量：

- 倘自開始日期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獲應用，則按其賬面值計量，於初始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增量借貸利率貼現（本集團應用該方法於其最大物業租賃）；或
- 按相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按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之金額調整（本集團應用該方法於所有其他租賃）。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本集團已使用該準則所允許之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不重新評估合約於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惟本集團就於過渡日期前訂立之合約倚賴其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進行之評估；
- 對具合理類似特徵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進行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案，倚賴先前有關租賃是否屬虧損之評估；
- 將於2019年5月1日剩餘租賃期少於12個月之經營租賃作為短期租賃入賬；
- 撇除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之初始直接成本；及
- 對於合約中包含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之租賃，採用事後確認方式釐定租期。

#### 租賃之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賦予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起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短期租賃(定義為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之所有租賃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就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租賃款項為經營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化基準更能代表耗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 租賃負債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租賃款項按租賃隱含之利率貼現。倘未能輕易釐定該利率,則本集團使用其增量借貸利率。

計量租賃負債時所包含之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租賃款項(包括實質固定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可變租賃付款,其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以終止租賃)。

租賃負債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租賃負債其後計算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及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

倘出現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購買行使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重新計算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
- 租賃付款因指數或利率變動或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重新計算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的租賃付款(除非租賃付款由於浮動利率改變而有所變動,在這種情況下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重新計算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包括相應租賃負債、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期直接成本，減收取的租賃優惠的初部計量。

當本集團產生拆除及移除租賃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的成本責任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確認及計量撥備。成本計入相關使用權資產中，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使用權資產其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乃按租賃期及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倘租賃轉讓相關資產的所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行使購買權，則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期內折舊。折舊於租賃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列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獨立項目。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釐定使用權資產是否已減值，並就本集團截至2019年4月30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機器及設備」政策所述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入賬：

- 是項修改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並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任何適當調整。

### 3. 收益

收益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所提供服務及出售貨物而產生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本集團之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設計、供應及安裝服務的收益	67,640	119,698
來自維護及維修服務的收益	16,013	21,343
消防配件買賣	<u>212</u>	<u>79</u>
	<u>83,865</u>	<u>141,120</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212	79
隨時間確認	<u>83,653</u>	<u>141,041</u>
	<u>83,865</u>	<u>141,120</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由為在建樓宇專注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的單一經營分部進行。該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由本公司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旨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監控來自為在建樓宇提供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或為已竣工物業重建、維護以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獨立資料。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期內溢利，以作出表現評估。

##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業務所在地區劃分僅產生自香港（原籍地區）。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理資料而作的分部分析。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期間來自下列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1,403	19,227
客戶B	9,903	19,032
客戶C	8,427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D	<u>不適用<sup>1</sup></u>	<u>27,737</u>

<sup>1</sup>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622	3,215
遞延稅項	<u>(30)</u>	<u>—</u>
	<u>592</u>	<u>3,215</u>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合資格公司首個2百萬港元盈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以上的盈利之稅率為16.5%。本公司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已按照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一律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 6. 期內溢利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6	—
無形資產攤銷	11	—
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	1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98	—
上市開支	—	3,647
就辦公室物業及倉庫已付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u>—</u>	<u>859</u>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4,023</u>	<u>11,095</u>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800,000</u>

由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2018年：無)。

## 8. 股息

董事已決議不宣派任何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8年：無)。

自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

## 9. 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約171,000港元(2018年：34,000港元)廠房及設備。

## 10. 應收貿易款項

	<b>2019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2019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b><u>42,772</u></b>	<u>33,349</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可向其客戶授予30至60日(2019年4月30日：30至6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之進度證明日期或完成證明呈列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b>2019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b>	2019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b>10,669</b>	20,793
31至60日	<b>1,568</b>	1,185
61至90日	<b>1,015</b>	1,059
91至180日	<b>11,250</b>	3
181至365日	<b><u>18,270</u></b>	<u>10,309</u>
	<b><u>42,772</u></b>	<u>33,349</u>

##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留置金

	2019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38,595	37,954
應付留置金	<u>7,304</u>	<u>6,733</u>
	<u><b>45,899</b></u>	<u><b>44,687</b></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9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6,828	35,470
31至60日	1,040	1,267
61至90日	—	267
91至180日	357	539
超過180天	<u>370</u>	<u>411</u>
	<u><b>38,595</b></u>	<u><b>37,954</b></u>

應付貿易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相關合約規定供應商及分包商所授出的信貸期且應付款項通常應於30日至60日(2019年4月30日：30日至60日)內結算。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 12.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4月30日（經審核）及2019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4月30日（經審核）及2019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u>800,000,000</u>	<u>8,000</u>

## 13.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提供下列擔保：

	2019年 10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4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之擔保	<u>3,725</u>	<u>3,725</u>

董事認為，客戶不大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因此，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並未就有關擔保作出撥備（2019年4月30日：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具有資格在香港承接安裝、保養、維修或檢查消防安全系統工程。消防安全系統主要由火警警報系統、排水及排氣系統、消防栓及喉轆系統、應急照明系統及便携式消防裝置組成。

我們的服務主要有(i)為在建或重建中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即「安裝服務」)；(ii)為已竣工物業提供保養及維修消防安全系統(即「保養服務」)；及(iii)買賣消防配件，包括根據與一間跨國品牌消防設備供應商達成的一項分銷商協議買賣品牌消防設備(即「其他」)。

由於美國與中國之貿易談判延遲結束及香港的經濟放緩，預計香港的消防安全行業將如預期般緩慢增長，從而可能導致正在進行及未來的項目發生延遲。

話雖如此，但海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將持續於潛在客戶中識別合適的商機，而本集團亦已承諾與我們有超過3-5年工作關係的現有客戶進行新的安裝及保養項目。

此外，本集團亦將物色或能在各方面給予本集團協助之戰略及財務夥伴，尋求潛在機會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並擴張至其他海外市場。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早些時候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得到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可藉此機會在香港以外地區開拓其他可提高本集團及其股東價值之具吸引力的新商機。此外，本集團亦將繼續尋找機會加強我們的投資者及股東基礎，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擴張計劃。

### 近期發展

於2019年10月25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Char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一名人士訂立買賣協議，以便按1,100,000美元的代價收購Greenleaf Enterprises Pte. Ltd.的全部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2019年11月11日完成。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收益約83.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41.1百萬港元減少約57.2百萬港元，降幅為40.5%。總收益之減少乃主要由於安裝服務及保養服務分別減少約52.1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所致。

###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10月31日止六個月			
	2019年		2018年	
	佔總收益		佔總收益	
	千港元	%	千港元	%
安裝服務	<b>67,640</b>	<b>80.7</b>	119,698	84.8
保養服務	<b>16,013</b>	<b>19.1</b>	21,343	15.1
	<b>83,653</b>	<b>99.8</b>	141,041	99.9
其他	<b>212</b>	<b>0.2</b>	79	0.1
總計	<b><u>83,865</u></b>	<b><u>100.0</u></b>	<b><u>141,120</u></b>	<b><u>100.0</u></b>

### 安裝服務

收益由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119.7百萬港元減少約43.5%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67.6百萬港元。減少約52.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承接之若干項目之進度較2018年相應報告期間有所延遲所致。

## 保養服務

收益由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21.3百萬港元，減少約24.9%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16.0百萬港元。減少約5.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各政府部門物業的收益較2018年相應報告期間減少所致。

## 其他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0.2百萬港元（2018年：0.1百萬港元）。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118.5百萬港元減少約41.4%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69.5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承接之若干項目的進度延遲，以致分包成本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22.6百萬港元減少約8.2百萬港元或36.3%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14.4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約為17.2%（2018年：16.0%）。

## 其他收入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60,000港元（2018年：28,000港元）。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為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租金開支、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其他雜項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8.3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13.3%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9.4百萬港元。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67,000港元增加約4.7倍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379,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貸水平上升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3.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0.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作為上述的結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11.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約4.0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庫務政策

	於2019年 10月31日	於2019年 4月30日
流動比率	2.7	2.9
資產負債比率*	16.0%	12.5%

\* 按本期末/年度末的總負債除以本期末/年度末的總權益計算得出。總負債指銀行借款。

於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7倍，而2019年4月30日的流動比率則為2.9倍。於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6.0%，較2019年4月30日增加3.5%。流動比率下降及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本集團財務部密切監察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擁有充足的可動用營運資金，可以符合營運需要。財務部計及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行政及資本開支，以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測報本集團未來的財務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透過擁有人的股權、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本公司股份於上市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來自國際銀行的其他儲備及銀行借款為其營運撥資。

### 資本承擔

於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的合約承擔構成的資本承擔約為8.6百萬港元（2019年4月30日：零）。

### 資產抵押

於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抵押其銀行存款13.0百萬港元予銀行，以作為抵押品擔保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或然負債

於2019年10月31日，銀行以我們部份客戶為受益人提供的履約保證金約為3.7百萬港元(2019年4月30日：3.7百萬港元)，目的為保證我們盡責履行及遵守在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義務。如本集團未能向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提供滿意表現，該等客戶或會要求銀行向其支付該等要求訂明的款項。本集團隨後須負責按此補償銀行。履約保證金會在合約工程完成後發放。履約保證金會按銀行融資授出。於2019年10月31日，董事認為，客戶不大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故此並無就上述履約保證金的擔保作出撥備。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9年10月，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Greenleaf Enterprises Pte. Ltd的全部股權，Greenleaf Enterprise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保健美容產品的貿易及分銷。

有關收購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於2019年10月25日及2019年11月11日發佈的公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報告期後概無任何重大事項。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股份於上市日期在GEM成功上市，並已於2019年2月14日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自上市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款(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已發行股本及儲備)。銀行借款乃以港元作出，其中20,581,000港元乃按固定利率收費。

## 重大投資

於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9年4月30日：無)。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9年7月17日，本集團及All Blue Capital(「AB Capital」)就訂約方協助本公司在國內及全球擴張其現有業務運營的戰略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及AB Capital亦將發掘新的具協同效應及其他具有吸引力的自營業務及投資機會，旨在提升本公司的股東價值。憑藉AB Capital廣泛的全球投資者及合作夥伴網絡，其旨在拓寬及加強本公司的股東及投資者群體及狀況，可能會引進成熟、專業及海外的投資者及合作夥伴。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未來計劃。

## 外幣風險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以港元結算。由於本集團的外匯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故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為本集團僱員提供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繼續為新員工及在職員工提供培訓，以增進其技術知識。董事相信，該等舉措有助提高產能及效率。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各員工的表現制定並進行定期檢討。本集團亦會因應盈利情況及員工表現，酌情發放花紅予僱員以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制定有關本集團執行董事薪酬方案的薪酬政策之主要宗旨乃在於本集團按所達致的公司目標將彼等的補償與業績掛鉤，藉此挽留及激勵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酬金的架構，其中已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和可比市場慣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吸納及挽留經驗豐富及能幹人才及／或獎勵彼等於過往作出的貢獻。

於2019年10月31日，本集團已僱用44名員工，總員工成本約為15.6百萬港元（2018年：8.9百萬港元）。本公司維持購股權計劃，以向參與者就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及報酬。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其他資料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規管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交易之規定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宣稱彼等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李誠權先生（「李先生」）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420,060,000	52.51%

### (ii)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李先生	金頁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	100%

附註：金頁投資有限公司（「金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金頁持有之420,0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0月31日，本公司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的權利**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10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的5%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的 股權概 約百分比
金頁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20,060,000	52.51%
Smart Million (BVI) Limited (「Smart Milli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9,965,998	15.00%
Marvel Para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Marvel Paramount」)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19,965,998	15.00%
馬庭偉先生(「馬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好倉	119,965,998	15.00%
Leung Wing Ci Winnie女士(「Leung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4)	好倉	119,965,998	15.00%
Strategic Apex Limited (「Strategic Apex」)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9,974,002	7.50%
創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9,974,002	7.50%
Opu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Opus Financial Holdings」) (附註6)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9,974,002	7.50%
Opus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Opus Strategic」)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9,974,002	7.50%
Opu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us Financial Group」) (附註8)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9,974,002	7.50%
Opus International Advisors Limited (「Opus International」) (附註9)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9,974,002	7.50%
Opus SSF Management Limited (「Opus SSF」) (附註10)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9,974,002	7.50%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的 股權概 約百分比
Opus Special Situation Fund 1 LP (「Opus Special」) (附註11)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9,974,002	7.50%
Super Million Two (BVI) Limited (「Super Million Two」) (附註1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9,974,002	7.50%
Lai Shu Fun Francis Alvin先生(「Lai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59,974,002	7.50%
Jang Kelly女士 (「Ja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3)	好倉	59,974,002	7.50%

附註：

1. 金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金頁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mart Million由Marvel Paramount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arvel Paramount被視為於Smart Millio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arvel Paramount由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先生被視為於Marvel Paramount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eung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ung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Strategic Apex由Lai先生實益擁有5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i先生被視為於Super Million Two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Opus Financial Holdings由Strategic Apex實益擁有60.2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trategic Apex被視為於Super Million Two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Opus Strategic由Opus Financial Holdings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pus Financial Holdings被視為於Super Million Two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Opus Financial Group由Opus Strategic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pus Strategic被視為於Super Million Two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9. Opus International由Opus Financial Group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pus Financial Group被視為於Super Million Two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Opus SSF由Opus International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pus International被視為於Super Million Two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Opus Special由Opus SSF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pus SSF被視為於Super Million Two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Super Million Two由Opus Special實益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pus Special被視為於Super Million Two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Jang女士為Lai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ang女士被視為於Lai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10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任何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期末或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3月27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轉板上市後仍有效。購股權計劃條款乃遵循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法定及一般資料」項下「購股權計劃」一段。

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不包括守則條文A.2.1）。

###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列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李誠權先生（「李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鑑於李先生自1985年成立本集團起一直領導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並考慮到現時營運及管理架構的規模，董事會認為，為使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規劃更有效率，讓李先生同時履行行政總裁及董事會領導人的職能會較為合適。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為合適，並現時不會提議區分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2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不限於）就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益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潘建華先生。本集團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dmill.hk](http://www.windmill.hk))刊登。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誠權

香港，2019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誠權先生及潘國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偉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華先生、曾文彪先生及李國棟先生。